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10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  
電話：(02)2311-8787(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下午4:30  
(星期例假日除外)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第 0001 號  
電 話：(02)2601-1648  
恆 業 公 司 承 印

第一聯

###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處

編號：

新光證券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21-9號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股東戶名：  
件代理人姓名：  
人)代理人通訊地址：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編號：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股東原留印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啓用日期：
出生年月日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變更處 ( )	
通訊處	變更處 ( )	
電子信箱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原留印鑑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低於(含)30元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三、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四、此匯撥申請書請於107年6月11日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三聯

M072-0017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所示。

第四聯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p> <p>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p> <p>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7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p>	<p>股東戶號</p> <p>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21-9號1樓。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每股盈餘分派0.3111元，每股資本公積發放0.4889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1號11樓)。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7年5月12日至民國107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7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4933)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